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經修訂之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內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行政管理公司的登記營業處索取。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函件。

2018 年 3 月 9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關於：本公司子基金—先機中國基金（下稱「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變更**

#### **A. 引言**

本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許可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並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投資管理投資組合之職責全部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下稱「先機英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先機英國公司已將此等投資管理投資組合之職責委託予先機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下稱「先機亞太公司」）。

謹以此函通知 台端，本基金之受託投資顧問將變更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平安公司」），此項變更將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在此之後，先機亞太公司將終止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而由平安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一職。先機英國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將把本基金之受託投資管理職責委託予平安公司。

平安公司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於香港成立，該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監管（下稱「香港證監會」），並獲香港證監會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得從事第四類及第九類之受規管活動。

#### **B. 投資顧問變更之理由**

平安公司將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蓋本公司董事認為，平安公司，作為一家擁有當地廣泛研究團隊之專業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乃具有得滿足本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C. 投資顧問變更之可能影響**

指派平安公司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或股東應支付之持續性費用之大幅增加，或(ii)本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發生任何變更。本基金投資組合於生效日後將進行調整。投資組合調整將產生相關交易費用。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預計此等費用將不會超過本基金價值之百分之一。

台端如有任何疑問，請連絡先機環球投資客戶服務部（電子郵件信箱：[clientservices@omglobalinvestors.com](mailto:clientservices@omglobalinvestors.com)，電話：+44 (0) 207 332 7524）。

敬祝  
鈞安

Jessica Brescia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